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66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李君洋

被告 王郁文

王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,5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